**2025年启东市汇龙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FHX2025066**

**采购单位：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内容

1. 合同授予
2.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启东市汇龙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6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启东市汇龙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约25万元/年

最高限价：500元/家•次，最终按照实际检查次数进行结算。最终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单价的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根据被服务单位以及相关条线部门的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一年（评价周期为一年一次，合同期内评价较满意率均达到90%及以上方可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满足下列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企业，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2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上网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9日14时00分；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启东市汇龙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沙先生 0513-8311606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南苑中路297 号

联系方式：卫佳丽18106295192 、戚小辉0513-89000706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④电子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纸质响应文件①、②、③均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两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采取U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所确定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费、福利费、培训费、交通费、餐费、设备成本、维护费、进出场费、通讯费、各项保险和基金、服务工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切费用。

4.本次磋商为两轮报价，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响应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磋商文件费300元，在开标现场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无须考虑。

1.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单位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三章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相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1、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汇龙镇属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专家安全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的方式：**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全程开展技术服务，安排专人专职从事资料整理及网报工作，协助相关项目的质量验收。

**3、项目需求：**

（1）每月对汇龙镇属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服务，拿出检查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汇总。若有特殊情况，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服务。

（2）每季度对养老院、学校、医院、加油站、餐饮、在建工地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形成服务记录。

具体包含：

①服务内容：指出被服务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场安全隐患行为纠正，并进行技术指导。

②服务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合理安排好时间和人员，并就服务结果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③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适合进行室内外技术指导服务。

④人数要求：安排不少于2名安全技术服务人员，具备条件：①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至少含化工类、建筑类）、注册消防工程师。②中级以上职称。须备用乘用车，检查组人员、车辆安全责任以及车辆、食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培训内容：每年最少六次专业安全知识、现场安全监管知识与案例分析培训讲座：

A、对照现场隐患排查讲解安全隐患整改及安全监管知识技术。

B、专家宣贯上级部门最新颁布的安全规范、管理标准及安全防护知识等。

⑥项目服务要求：培训时间及内容、服务时间及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职称需听从采购人安排。

（3）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每次服务形成服务记录台账资料，如实记录服务情况，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或共性问题要提交专项建议报告，成交供应商专家在服务记录、报告上签字，同时成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4）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办理意外险等，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与损失。

**4.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对安全技术服务的要求，采购人以及被服务单位（企业）对成交供应商的安全技术服务质量进行等次评价（评价等次为满意、较满意、合格、不合格）。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根据被服务单位以及相关条线部门的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一年（评价周期为一年一次，合同期内评价较满意率均达到90%及以上方可续签）。

**6.服务地点：**启东市汇龙镇。

**7.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每一整年经采购方项目考核评价较满意率达到90%及以上，采购方在合同总价内按实支付；未满90%的，扣除10%的应付款。不计息。（以上支付进程及金额为初步框定，最终支付时间及金额按照采购人具体拨款情况而定。）

**8.有关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报价包括服务期内所有的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保险等所有人员费用）、交通费用、食宿费、服装费、工具费、服务费、培训费（含会场租赁费等）、保险费、管理费、政策性变化风险、税金等，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2）为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设置1个月过渡的期限，若成交供应商在过渡期内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3）成交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方辖区范围内以行政检查的名义开展服务；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单位收取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有偿承接被服务单位整改等项目，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诱贿赂安全监管人员。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本项目以上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完全响应。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或加盖电子签章；

2、供应商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本项目不适用）；

3、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本项目不适用）；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8、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低于项目商务技术标总分的50%，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的；

12、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业绩 | 2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类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合同及政府盖章的评价表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政府盖章的评价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则还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 | **拟派人员** | **20分** | 1、拟派人员为地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的，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12分:2、拟派人员中同一个人既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又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有1个得4分，如此人具备的是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另加 4 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原件备查:专家提供专家库人员列表或任命文件，或专家证书、证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请提供退休证明及与供应商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路线、方案及方法** | 15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法及技术路线），从科学合理性、内容完整性、贴合现场实际等方面进行评价，方案优秀得15分，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质量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法** | 15分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法，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法合理内容详细、针对现场切实可行：措施及方法优秀得15分，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企业实力**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能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材料，如企业证书、荣誉等，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不得低于项目商务技术标总分的50%，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价格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六）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章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6.1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6.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七、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各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专家对安全生产支撑作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启东市汇龙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汇龙镇属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专家安全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的方式：**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全程开展技术服务，安排专人专职从事资料整理及网报工作，协助相关项目的质量验收。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以单价\*500家\*10%计），在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启东市汇龙镇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根据被服务单位以及相关条线部门的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一年（评价周期为一年一次，合同期内评价较满意率均达到90%及以上方可续签）。

3.项目需求

（1）每月对汇龙镇属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服务，拿出检查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汇总。若有特殊情况，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服务。

（2）每季度对养老院、学校、医院、加油站、餐饮、在建工地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形成服务记录。

具体包含：

①服务内容：指出被服务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场安全隐患行为纠正，并进行技术指导。

②服务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好时间和人员，并就服务结果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③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适合进行室内外技术指导服务。

④人数要求：安排不少于2名安全技术服务人员，具备条件：①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至少含化工类、建筑类）、注册消防工程师。②中级以上职称。须备用乘用车，检查组人员、车辆安全责任以及车辆、食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⑤培训内容：每年最少六次专业安全知识、现场安全监管知识与案例分析培训讲座：

A、对照现场隐患排查讲解安全隐患整改及安全监管知识技术。

B、专家宣贯上级部门最新颁布的安全规范、管理标准及安全防护知识等。

⑥项目服务要求：培训时间及内容、服务时间及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职称需听从甲方安排。

（3）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每次服务形成服务记录台账资料，如实记录服务情况，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或共性问题要提交专项建议报告，乙方专家在服务记录、报告上签字，同时乙方加盖单位公章。

（4）乙方应对其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办理意外险等，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损失。

4.质量要求：符合甲方对安全技术服务的要求，甲方以及被服务单位（企业）对乙方的安全技术服务质量进行等次评价（评价等次为满意、较满意、合格、不合格）。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单价 元/家•次，最终按照实际检查次数进行结算。合同价款应包括所有技术内容的全部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等一切费用。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合同期内每一整年经甲方项目考核评价较满意率达到90%及以上，甲方在合同总价内按实支付；未满90%的，扣除10%的应付款。不计息。（以上支付进程及金额为初步框定，最终支付时间及金额按照甲方具体拨款情况而定。）

**第五条：甲乙双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 甲方工作和责任

1、甲方牵头组织乙方对辖区内的养老院、学校、医院、加油站、餐饮、在建工地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技术服务。

2、甲方要求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工艺危险性、危险源点、安全设备设施等基本情况应如实告知乙方和乙方专家，主动配合乙方和专家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确保乙方按计划要求实施安全技术服务。

3、甲方应要求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对其开放作业场所，提供档案等资料。

4、甲方对乙方委派的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认为不满意的有权向乙方投诉，要求乙方撤换。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行业内专家参与检查。

（二）乙方的工作和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甲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甲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工艺、过程和技术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甲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并对其承担安全技术服务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2、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对其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与隐患、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第一时间通报甲方。

3、乙方对在提供安全技术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逐一向生产经营单位交底，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每次检查时乙方应委派2名或以上具有相关资质，不同专业的专家（至少中级职称或以上）参与检查。每次所派人员名单必须预先告知甲方。

5、乙方应对其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办理意外险等，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损失。

6、乙方不得在甲方辖区范围内以行政检查的名义开展服务；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单位收取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有偿承接服务单位整改等项目，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诱贿赂安全监管人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1、人员配备：

（1）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适合进行室内外技术指导服务。

（2）人数要求：安排不少于2名安全技术服务人员，具备条件：①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至少含化工类、建筑类）、注册消防工程师。②中级以上职称（必须含1-2名高级职称成员）。须备用乘用车，检查组人员、车辆安全责任以及车辆、食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台账资料：形成安全技术服务台账记录，“一项目一档”，“一企一档”。

3、成果质量：工作成果提交具有及时性及针对性。

4、建议报告：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与共性问题，提出专业的、合理化建议

5、服务质量：由甲方以及被服务单位（企业）对乙方的安全技术服务质量进行等次评价（评价等次为满意、较满意、合格、不合格）。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3）发包人要求；（4）谈判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对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2.其他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情况。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因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有关事项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在此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磋商公告第七项第四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 书面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企业，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2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4.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

6.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估，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单独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采取U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响应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填写：技术响应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填写：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名称： （参加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项目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响应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3．书面声明函**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 （填写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完全响应，可空表列示。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7．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完全响应，可空表列示。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1. **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单价 |  元/家•次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最终按照实际检查次数进行结算。